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实验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大宗食材  
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康尔琪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康尔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4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开学至 2026 年 6 月底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 8 所幼儿园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若可供货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若无法供货，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替代方案建议。）

###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6.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蔬菜需包含农残检测项目），且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配送时需采用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蔬菜类需保持清洁、无明显腐烂、无严重虫蛀，水果类无破损、无霉变。

7.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奶制品要选用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保证不提供过期或临期奶制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对于批次性食材（如米面粮油、奶制品等），需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于鲜活农产品（如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近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抽检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

4.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 6.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货应在 4 小时内送达,退货、换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刘跃锋,联系方式:13323613261。项目联络人刘跃锋,联系方式:13323613261。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 四、定价和订货

##### 1. 定价流程:

1.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幼儿园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93.5%)\*实际供货量。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

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8 小时。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未协商一致的食材。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洪滨区教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备案合作企业的资质文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变更备案企业，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重新备案。

## 五、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否则，视为本次配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食材，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过磅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本项目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保险范围涵盖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材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中断保险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双方合

作协议，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到期前 15 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续保凭证，否则视为违约。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但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 七、处罚与终止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今后 5 年参与甲方及淇滨区教育系统相关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不合格食品、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事件等）；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如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乙方负主要责任）；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如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1.4 供应商涉嫌严重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以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行政处罚等事件；

1.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所有或雇佣；

1.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家长群体投诉或上访等）。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书面警告，每次警告需乙方签字确认。警告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单次延迟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如拒绝补货、退货，态度恶劣，不配合抽查等）；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期同品类、同规格价格的 15% 及以上；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需在配送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时长不低于 30 秒）；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无法辨认关键信息）；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2.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乙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 5%-10% 作为违约金等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数达到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十、其他事项

1.乙方需统一使用淇滨区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该批次食材。

2.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